

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干路工程南起金西路，由南向北连续上跨北兴路、五环路和规划十五路，与规划三路、西红门南二街、西红门南一街平交，北至终点西红门路，环评提及的D1、D2地方路均取消建设，未实施。沿主线桥西侧设置人行天桥，上跨五环路、凤河后至规划十五路。该道路全长2545m，为城市主干路，车速为60km/h，两幅路型式，三上三下六车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天桥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四环立交改造主要对公益西桥进行改造，将四环主路抬高加宽处理。改造路段西起南四环与马家堡西路南延相交处西侧650米处，向东经马家堡西路南延，终点位于南四环与马家堡西路南延相交处东侧650米，全长约1.3公里。南四环路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100米，行车速度为100km/h，辅路行车速度为4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项目主体工程于201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建成通车投入试运营。本工程环评总投资38281.85万元，实际总投资约4486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80.83万元，占总投资的0.2%。

2010年7月，北京市环保局给出《关于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0]369号），2011年7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出《关于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1]1204号）。

现已编制完成《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2024年12月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修改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除已拆迁敏感点环保措施外，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